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广西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 物中转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工业固体废物中转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-2-2-2 地块 4 号车间，占地面积 2200m²，总投资 6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、危险废物贮存区、危险废物预留贮存区及相应配套的环保工程等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转运量为 5000t，收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为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泡沫、废玻璃、废棉纱、废木材；危险废物年转运量为 120100t，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类别为医药废物（HW02）、废药物、药品（HW03）、农药废物（HW04）、木材防腐剂废物（HW05）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HW06）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HW08）、油/水、烃/

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HW09）、精（蒸）馏残渣（HW11）、染料、涂料废物（HW12）、有机树脂类废物（HW13）、感光材料废物（HW16）、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）、含铜废物（HW22）、含锌废物（HW23）、含汞废物（HW29）、含铅废物（HW31）、废酸（HW34）、废碱（HW35）、有机磷化合物废物（HW37）、有机氰化物废物（HW38）、含酚废物（HW39）、含醚废物（HW40）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（HW45）、其他废物（HW49）、废催化剂（HW50），共计 25 个类别（215 个小类）。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

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类危险废物须承装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内,分类分区暂存过程不进行拆包作业。单独设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,危险废物预留贮存区中单个贮存区贮存同一类危险废物,不混堆。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系统。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气通过“负压收集系统+硫酸雾净化装置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通过“负压收集系统+碱液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

须确保 DA001 中的硫酸雾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、DA002 中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,硫化氢、氨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氯化氢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,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限值要求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,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范围内均为重点防渗区,贮存区须合理设置围堰,厂房地面、墙体均须做防腐防渗处理,厂区内设置一个 120m³ 事故应急池,并设导流沟连接应急池,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须 $\leq 10^{-10}$ cm/s,其建设及运行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(HJ607-2011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;废活性炭、破损更换包装桶/袋、喷淋废液、废劳保手套、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,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收集、贮存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七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建立危险废物安全收集、集中贮存、转移的规章制度,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回收台帐记录制度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,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,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

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1月4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6-450211-07-01-411438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1月4日印发

